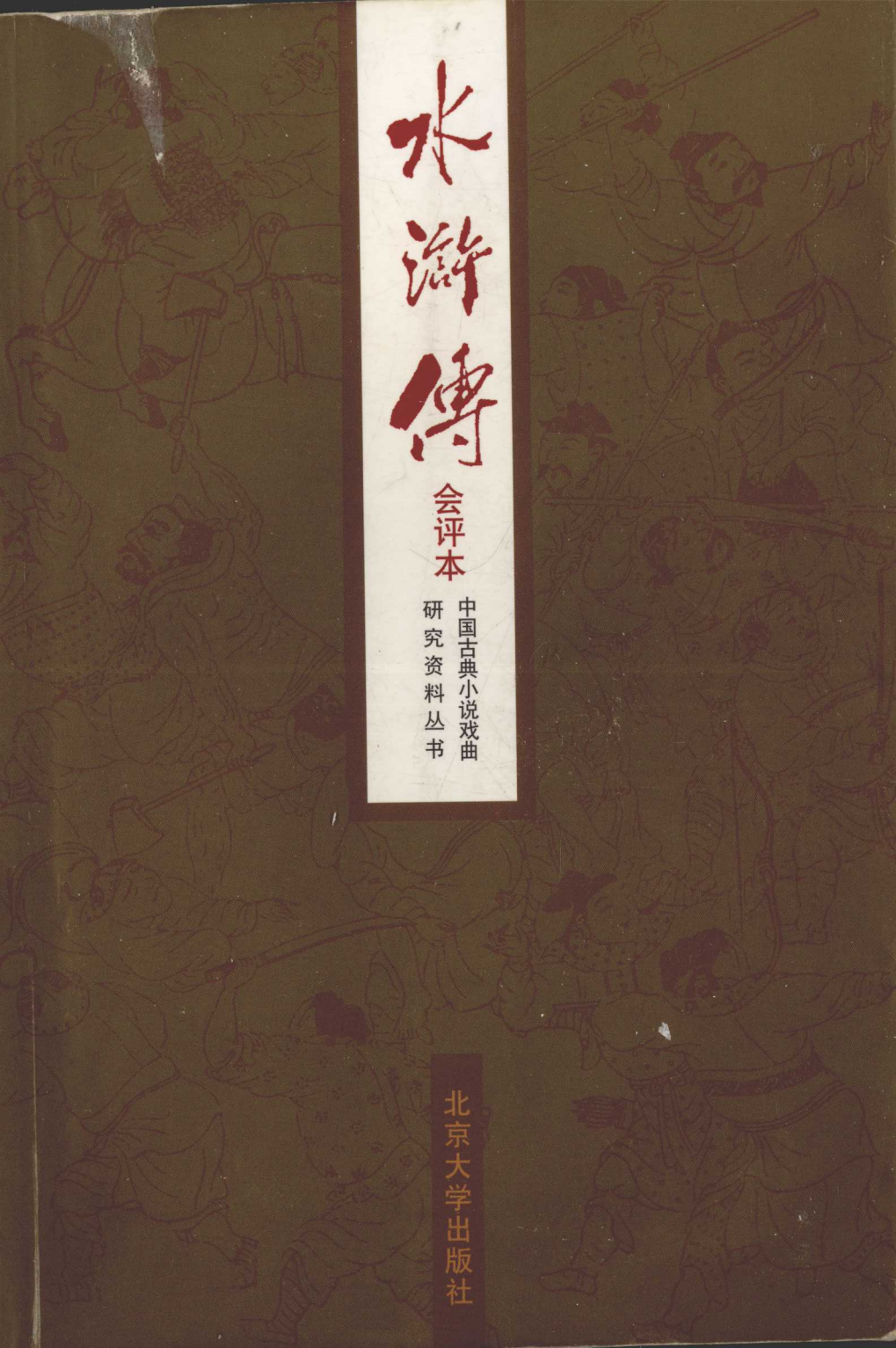




水滸傳

会评本

中国古典小说戏曲
研究资料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I242.4
104=2
:1

陈曦钟 侯忠义 鲁玉川 辑校

水滸傳
会评本
上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对小说加以评点，是我国古代文学批评中特有的传统方式。本书在保留金圣叹评本原貌的基础上，会集了国内现存的其他几种《水浒传》评本的批语，对于研究《水浒传》和中国文学批评史都有参考价值。

书 名：水浒传 会评本（上、下册）

著作责任者：陈曦钟 侯忠义 鲁玉川 辑校

标准书号：ISBN 7-301-00727-2/I·135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印 刷 者：北京银祥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32开本 47.75印张 1200千字

1987年9月第二版 1998年8月第三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例 言

一、本书会辑的《水浒传》评语，系辑自下列六种评本：

（1）《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七十回，金圣叹评，明崇祯贯华堂刻本，简称“金本”。有回前总评、双行夹批和眉批。

（2）《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一百回，明万历容与堂刻本，简称“容本”。有眉批、行间夹批和回末总评。

（3）《出像评点忠义水浒全传》，一百二十回，题李卓吾评，明万历袁无涯刻本，简称“袁本”。有眉批、行间夹批和回末总评，批语内容与容本迥不相同。

（4）《忠义水浒传》，一百回，亦题李卓吾评，明、清间芥子园刻本，简称“芥本”。有眉批和行间夹批，无回末总评。其眉批和行间夹批，基本上与袁本相同，但有少量批语为袁本所无。本书只辑录其较袁本多出之批语。

（5）《评论出像水浒传》，七十回，除金圣叹评语外，另有王望如的回末总评，清醉耕堂刻本，简称“王本”。

（6）《京本增补校正全像忠义水浒传传评林》，余象斗评，明万历双峰堂刻本，简称“余本”。该本属

《水浒传》简本系统。原书款式共分三栏：上栏是评语，中栏是插图，下栏是正文。评语都以“评××”为题，一般与插图相配合。

二、因金本批语特多，故本书前七十回采用了金本的全部正文。金圣叹的回前总评和双行夹批照旧排入，不另注明；其眉批则改为双行夹批移至有关文末，标明〔金眉〕字样。其他各本的眉批、行间夹批等亦均改为双行夹批插在相应的有关文末，分别标明〔容眉〕、〔容夹〕、〔袁眉〕、〔袁夹〕、〔芥眉〕、〔芥夹〕和〔余评〕字样。他本批语所指正文与金本正文有异文者，均加注说明（但余本因属简本系统，文字差异极大，故不注）。少量在金本中找不到相应正文的他本批语，则另外杂出，作为补遗附于书后。

三、七十回后，小说正文仅列出批语所指的有关文句，某本批语即用某本正文。

四、批语一般照录原文。凡校正讹文均在本字下用圆括弧表示之，个别明显的讹字则径直改正。字不可识或缺文，以空方框表示之。

五、本书是供研究用的资料性书籍，希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加以必要的鉴别、分析和批判。

六、限于条件和辑校者的水平，本书疏陋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指教，以便改正。

《水浒传会评本》上册目次

例言·····	1
各本序言总论·····	1
楔子·····	38
第 一 回·····	54
第 二 回·····	81
第 三 回·····	98
第 四 回·····	123
第 五 回·····	141
第 六 回·····	158
第 七 回·····	175
第 八 回·····	186
第 九 回·····	204
第 十 回·····	219
第十一回·····	232
第十二回·····	245
第十三回·····	258
第十四回·····	270
第十五回·····	286
第十六回·····	305
第十七回·····	325
第十八回·····	342

第十九回	361
第二十回	380
第二十一回	400
第二十二回	415
第二十三回	431
第二十四回	472
第二十五回	485
第二十六回	510
第二十七回	524
第二十八回	539
第二十九回	552
第三十回	568
第三十一回	586
第三十二回	608
第三十三回	622
第三十四回	639
第三十五回	658
第三十六回	674
第三十七回	693
第三十八回	713
第三十九回	735
第四十回	750

序

一

金 圣 叹

原夫书契之作，昔者圣人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其端肇于结绳，而其盛徵而为六经。其秉简载笔者，则皆在圣人之位而又有其德者也。在圣人之位，则有其权；有圣人之德，则知其故。有其权而知其故，则得作而作，亦不得不作而作也。是故《易》者，导之使为善也；《礼》者，坊之不为恶也；《书》者，纵以尽天运之变；《诗》者，衡以会人情之通也。故《易》之为书，行也；《礼》之为书，止也；《书》之为书，可畏；《诗》之为书，可乐也。故曰：《易》圆而《礼》方，《书》久而《诗》大。又曰：《易》不赏而民劝，《礼》不怒而民避，《书》为庙外之几筵，《诗》为未朝之明堂也。若有《易》而可以无《书》也者，则不复为《书》也。有《易》有《书》而可以无《诗》也者，则不复为《诗》也。有《易》有《书》有《诗》而可以无《礼》也者，则不复为《礼》也。有圣人之德，则知其故；知其故，则知《易》与《书》与《诗》与《礼》各有其一故，而不可以或废也。有圣人之德而又在圣人之位，则有其权；有其权而后作《易》，之后又欲作《书》，又欲作《诗》，又欲作《礼》，咸得奋笔而遂为之，而人不得而议其罪也。无圣人之位则无其权，无其权而不免有作，此仲尼是也。仲尼无圣人之位，而有圣人之德，有圣人之德则知其故，知其故而不能已于作，此《春秋》是也。顾

仲尼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斯其故何哉？知我惟《春秋》者，《春秋》一书，以天自处学《易》，以事系日学《书》，罗列与国学《诗》，扬善禁恶学《礼》，皆所谓有其德而知其故，知其故而不能已于作，不能已于作而遂兼四经之长，以合为一书，则是未尝作也。夫未尝作者，仲尼之志也。罪我惟《春秋》者，古者非天子不考文，自仲尼以庶人作《春秋》，而后世巧言之徒，无不纷纷以作。纷纷以作既久，庞言无所不有。君读之而彷徨于上，民读之而惑乱于下，势必至于拉杂燔烧，祸连六经。夫仲尼非不知者，而终不已于作，是则仲尼所为引罪自悲者也。或问曰：然则仲尼真有罪乎？答曰：仲尼无罪也。仲尼心知其故，而又自以庶人不敢辄有所作。于是因史成经，不别立文，而但于首大书“春王正月”，若曰：其旧则诸侯之书也，其新则天子之书也。取诸侯之书，手治而成天子之书者，仲尼不予诸侯以作书之权也。仲尼不肯以作书之权予诸侯，其又乌肯以作书之权予庶人哉！是故作书，圣人之事也。非圣人而作书，其人可诛，其书可烧也。作书，圣人而天子之事也。非天子而作书，其人可诛，其书可烧也。何也？非圣人而作书，其书破道；非天子而作书，其书破治。破道与治，是横议也。横议，则乌得不烧？横议之人，则乌得不诛？故秦人烧书之举，非直始皇之志，亦仲尼之志。乃仲尼不烧而始皇烧者，仲尼不但无作书之权，是亦无烧书之权者也。若始皇烧书而并烧圣经，则是虽有其权而实无其德；实无其德，则不知其故；不知其故，斯尽烧矣。故并烧圣经者，始皇之罪也；烧书，始皇之功也。无何，汉兴，又大求遗书。当时在廷诸臣，以献书进者多有。于是四方功名之士，无人不言有书，一时得书之多，反更多于未烧之日。今夫自古至今，人则知烧书之

为祸至烈，又岂知求书之为祸之尤烈哉！烧书而天下无书，天下无书，圣人之书所以存也。求书而天下有书，天下有书，圣人之书所以亡也。烧书，是禁天下之人作书也。求书，是纵天下之人作书也。至于纵天下之人作书矣，其又何所不至之与有！明圣人之教者，其书有之；叛圣人之教者，其书亦有之。申天子之令者，其书有之；犯天子之令者，其书亦有之。夫诚以三代之治治之，则彼明圣人之教与申天子之令者，犹在所不许。何则？恶其破道与治，黔首不得安也。如之何而至于叛圣人之教，犯天子之令，而亦公然自为其书也？原其由来，实惟上有好者，下必尤甚。父子兄弟，聚族撰著，经营既久，才思溢矣。夫应诏固须美言，自娱何所不可？刻画魑魅，诋讪圣贤，笔墨既酣，胡可忍也？是故乱民必诛，而“游侠”立传；市儉辱人，而“货殖”名篇。意在穷奇极变，皇惜剜心呕血，所谓上薄苍天，下彻黄泉，不尽不快，不快不止也。如是者，当其初时，犹尚私之于下，彼此传观而已，惟畏其上之禁之者也。殆其既久，而上亦稍稍见之，稍稍见之而不免喜之，不惟不之禁也。夫叛教犯令之书，至于上不复禁而反喜之，而天下之人岂其复有忌憚乎哉！其作者，惊相告也；其读者，惊相告也。惊告之后，转相祖述，而无有一人不作，无有一人不读也。于是而圣人之遗经，一二篇而已；诸家之书，坏牛折轴不能载，连阁复室不能度也。天子之教诏，土苴之而已；诸家之书，非缥緲不为其题，非金玉不为其籤也。积渐至于今日，祸且不可复言。民不知偷，读诸家之书则无不偷也；民不知淫，读诸家之书则无不淫也；民不知诈，读诸家之书则无不诈也；民不知乱，读诸家之书，则无不乱也。夫吾向所谓非圣人而作书，其书破道，非天子而作书，其书破治者，不过忧其附会经义，示民以杂；

测量治术，示民以明。示民以杂，民则难信；示民以明，民则难治。故遂断之破道与治，是为横议，其人可诛，其书可烧耳，非真有所大诡于圣经，极害于王治也，而然且如此。若夫今日之书，则岂复苍帝造字之时之所得料，亦岂复始皇燔烧之时之所得料哉！是真一诛不足以蔽其事，一烧不足以灭其迹者。而祸首罪魁，则汉人诏求遗书，实开之衅。故曰：烧书之祸烈，求书之祸尤烈也。烧书之祸，祸在并烧圣经。圣经烧，而民不兴于善，是始皇之罪万世不得而原之也。求书之祸，祸在并行私书。私书行，而民之于恶乃至无所不有，此汉人之罪亦万世不得而原之也。然烧圣经，而圣经终大显于后世，是则始皇之罪犹可逭也。若行私书，而私书遂至灾害蔓延，不可复救，则是汉人之罪终不活也。呜呼！君子之至于斯也，听之则不可，禁之则不能，其又将以何法治之与哉？曰：吾闻之，圣人之作书也以德，古人之作书也以才。知圣人之作书以德，则知六经皆圣人之糟粕，读者贵乎神而明之，而不得栴比字句，以为从事于经学也。知古人之作书以才，则知诸家皆鼓舞其菁华，览者急须褰裳去之，而不得据拾齿牙，以为谭言之微中也。于圣人之书而能神而明之者，吾知其而今而后，始不敢于《易》之下作《易传》，《书》之下作《书传》，《诗》之下作《诗传》，《礼》之下作《礼传》，《春秋》之下作《春秋传》也。何也？诚愧其德之不合，而惧章句之未安，皆当大拂于圣人之心也。于诸家之书而诚能褰裳去之者，吾知其而今而后，始不肯于《庄》之后作广庄，《骚》之后作续骚，《史》之后作后史，《诗》之后作拟诗，稗官之后作新稗官也。何也？诚耻其才之不逮，而徒唾沫之相袭，是真不免于古人之奴也。夫扬汤而不得冷，则不如且莫进薪，避影而影愈多，则不如教之勿趋也。恶人作书，而示之以圣人之德，与夫古人之才者，盖为游于圣门者难为言，观

于才子之林者难为文，是亦止薪勿趋之道也。然圣人之德，实非夫人之能事；非夫人之能事，则非予小子今日之所敢及也。彼古人之才，或犹夫人之能事；犹夫人之能事，则庶几乎予小子不揣之所得及也。夫古人之才也者，世不相延，人不相及。庄周有庄周之才，屈平有屈平之才，马迁有马迁之才，杜甫有杜甫之才，降而至于施耐庵有施耐庵之才，董解元有董解元之才。才之为言材也。凌云蔽日之姿，其初本于破核分莢；于破核分莢之时，具有凌云蔽日之势；于凌云蔽日之时，不出破核分莢之势，此所谓材之说也。又才之为言裁也。有全锦在手，无全锦在目；无全衣在目，有全衣在心；见其领，知其袖；见其襟，知其帔也。夫领则非袖，而襟则非帔，然左右相就，前后相合，离然各异而宛然共成者，此所谓裁之说也。今天下之人，徒知有才者始能构思，而不知古人用才，乃绕乎构思以后；徒知有才者始能立局，而不知古人用才，乃绕乎立局以后；徒知有才者始能琢句，而不知古人用才，乃绕乎琢句以后；徒知有才者始能安字，而不知古人用才，乃绕乎安字以后。此苟且与慎重之辨也。言有才始能构思、立局、琢句而安字者，此其人，外未尝矜式于珠玉，内未尝经营于惨淡，隳然放笔，自以为是，而不知彼之所为才实非古人之所为才，正是无法于手而又无耻于心之事也。言其才绕乎构思以前、构思以后，乃至绕乎布局、琢句、安字以前以后者，此其人，笔有左右，墨有正反；用左笔不安换右笔，用右笔不安换左笔；用正墨不现换反墨，用反墨不现换正墨；心之所至，手亦至焉；心之所不至，手亦至焉；心之所不至，手亦不至焉。心之所至，手亦至焉者，文章之圣境也。心之所不至，手亦至焉者，文章之神境也。心之所不至，手亦不至焉者，文章之化境也。夫文章至于心手皆不至，则是其纸上无

字、无句、无局、无思者也。而独能令千万世下人之读吾文者，其心头眼底乃窅窅有思，乃摇摇有局，乃铿铿有句，而烨烨有字，则是其提笔临纸之时，才以绕其前，才以绕其后，而非徒（陡）然卒然之事也。故依世人之所谓才，则是文成于易者，才子也；依古人之所谓才，则必文成于难者，才子也。依文成于易之说，则是迅疾挥扫，神气扬扬者，才子也。依文成于难之说，则必心绝气尽，面犹死人者，才子也。故若庄周、屈平、马迁、杜甫以及施耐庵、董解元之书，是皆所谓心绝气尽，面犹死人，然后其才前后缭绕，得成一书者也。庄周、屈平、马迁、杜甫，其妙如彼，不复具论。若夫施耐庵之书，而亦必至于心尽气绝，面犹死人，而后其才前后缭绕，始得成书，夫而后知古人作书，真非苟且也者。而世之人犹尚不肯审己量力，废然歇笔，然则其人真不足诛，其书真不足烧也。夫身为庶人，无力以禁天下之人作书，而忽取牧猪奴手中之一编，条分而节解之，而反能令未作之书不敢复作，已作之书一旦尽废，是则圣叹廓清天下之功，为更奇于秦人之火。故于其首篇叙述古今经书兴废之大略如此。虽不敢自谓斯文之功臣，亦庶几封关之九泥也。

序 二

金 圣 叹

观物者审名，论人者辨志。施耐庵传宋江，而题其书曰《水浒传》，恶之至，进之至，不与同中国也。而后世不知何等好乱之徒，乃谬加以“忠义”之目。呜呼！忠义而在水浒乎哉？忠者，事上之盛节也；义者，使下之大经也。忠以事其上，义

以使其下，斯宰相之材也。忠者，与人之大道也；义者，处己之善物也。忠以与乎人，义以处乎己，则圣贤之徒也。若夫耐庵所云“水浒”也者，王土之滨则有水，又在水外则曰浒，远之也。远之也者，天下之凶物，天下之所共击也；天下之恶物，天下之所共弃也。若使忠义而在水浒，忠义为天下之凶物、恶物乎哉！且水浒有忠义，国家无忠义耶？夫君则犹是君也，臣则犹是臣也，夫何至于国而无忠义？此虽恶其臣之辞，而已难乎为吾之君解也。父则犹是父也，子则犹是子也，夫何至于家而无忠义？此虽恶其子之辞，而已难乎为吾之父解也。故夫以忠义予《水浒》者，斯人必有憖其君父之心，不可以不察也。且亦不思宋江等一百八人，则何为而至于水浒者乎？其幼，皆豺狼虎豹之姿也；其壮，皆杀人夺货之行也；其后，皆敲朴剗削之余也；其卒，皆揭竿斩木之贼也。有王者作，比而诛之，则千人亦快，万人亦快者也。如之何而终亦倖免于宋朝之斧钺？彼一百八人而得倖免于宋朝者，恶知不将有若干百千万人，思得复试于后世者乎？耐庵有忧之，于是奋笔作传，题曰《水浒》，意若以为之一百八人，即得逃于及身之诛僇，而必不得逃于身后之放逐者，君子之志也。而又妄以忠义予之，是则将为戒者而反将为劝耶？豺狼虎豹而有祥麟威凤之目，杀人夺货而有伯夷、颜渊之誉，剗削之余而有上流清节之荣，揭竿斩木而有忠顺不失之称，既已名实牴牾，是非乖错，至于如此之极，然则几乎其不胥天下后世之人，而惟宋江等一百八人，以为高山景行，其心向往者哉！是故由耐庵之《水浒》言之，则如史氏之有《梅机》是也，备书其外之权诈，备书其内之凶恶，所以诛前人既死之心者，所以防后人未然之心也。由今日之《忠义水浒》言之，则直与宋江之赚入伙，吴用之说撞筹，无以异也，无恶不归朝廷，无

美不归绿林，已为盗者读之而自豪，未为盗者读之而为盗也。呜呼！名者，物之表也；志者，人之表也。名之不辨，吾以疑其书也；志之不端，吾以疑其人也。削忠义而仍《水浒》者，所以存耐庵之书其事小，所以存耐庵之志其事大。虽在裨官，有当世之忧焉。后世之恭慎君子，苟能明吾之志，庶几不易吾言矣哉！

序 三

金 圣 叹

施耐庵《水浒》正传七十卷，又楔子一卷，原序一篇亦作一卷，共七十二卷。今与汝释弓。序曰：吾年十岁，方入乡塾，随例读《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等书，意昏如也。每与同塾儿窃作是语：“不知习此将何为者？”又窥见大人彻夜吟诵，其意乐甚。殊不知其何所得乐？又不知尽天下书当有几许？其中皆何所言？不雷同耶？如是之事，总未能明于心。明年十一岁，身体时时有小病。病作，辄得告假出塾。吾既不好弄，大人又禁不许弄，仍以书为消息而已。吾最初得见者，是《妙法莲华经》。次之，则见屈子《离骚》。次之，则见太史公《史记》。次之，则见俗本《水浒传》。是皆十一岁病中之创获也。《离骚》苦多生字，好之而不甚解，记其一句两句吟唱而已。《法华经》、《史记》解处为多，然而胆未坚刚，终亦不能常读。其无晨无夜不在怀抱者，吾于《水浒传》可谓无间然矣。吾每见今世之父兄，类不许其子弟读一切书，亦未尝引之见于一切大人先生，此皆大错。夫儿子十岁，神智生矣，不纵其读一切书，且有他好，又不使之列于大人先生之间，是驱之与婢仆为伍也。汝昔五岁时，吾即容汝出坐一隅，今年始十岁，便以此书相授者，非过有所宠爱，或者教汝之道当如是也。吾犹自

记十一岁读《水浒》后，便有余书无所不窥之势。吾实何曾得见一书，心知其然，则有之耳。然就今思之，诚不谬矣。天下之文章，无有出《水浒》右者；天下之格物君子，无有出施耐庵先生右者。学者诚能澄怀格物，发皇文章，岂不代文物之林，然但能善读《水浒》，而已为其人绰绰有余也。《水浒》所叙，叙一百八人，人有其性情，人有其气质，人有其形状，人有其声口。夫以一手而画数面，则将有兄弟之形；一口而吹数声，斯不免再映也。施耐庵以一心所运，而一百八人各自入妙者，无他，十年格物而一朝物格，斯以一笔而写百千万人，固不以为难也。格物亦有法，汝应知之。格物之法，以忠恕为门。何谓忠？天下因缘生法，故忠不必学而至于忠，天下自然无法不忠。火亦忠，眼亦忠，故吾之见忠；钟忠，耳忠，故闻无不忠。吾既忠，则人亦忠，盗贼亦忠，犬鼠亦忠。盗贼犬鼠无不忠者，所谓恕也。夫然后物格，夫然后能尽人之性，而可以赞化育，参天地。今世之人，吾知之，是先不知因缘生法。不知因缘生法，则不知忠。不知忠，乌知恕哉？是人生二子而不能自解也，谓其妻曰：眉犹眉也，目犹目也，鼻犹鼻，口犹口，而大儿非小儿，小儿非大儿者，何故？而不自知实与其妻亲造作之也。夫不知子，问之妻。夫妻因缘，是生其子。天下之忠，无有过于夫妻之事者；天下之忠，无有过于其子之面者。审知其理，而观天下人之面，察天下夫妻之事，彼万面不同，岂不甚宜哉！忠恕，量万物之斗斛也。因缘生法，裁世界之刀尺也。施耐庵左手握如是斗斛，右手持如是刀尺，而仅乃叙一百八人之性情、气质、形状、声口者，是犹小试其端也。若其文章，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又何异哉！吾既喜读《水浒》，十二岁便得贯华堂所藏古本，吾日夜手钞，谬自评释，历四五

六七八月，而其事方竣，即今此本是已。如此者，非吾有读《水浒传》之法，若《水浒传》固自为读一切书之法矣。吾旧闻有人言：庄生之文放浪，《史记》之文雄奇。始亦以之为然，至是忽哑然其笑。古今之人，以警语警，真可谓一无所知，徒令小儿肠痛耳。夫庄生之文，何尝放浪？《史记》之文，何尝雄奇？彼殆不知庄生之所云，而徒见其忽言化鱼，忽言解牛，寻之不得其端，则以为放浪；徒见《史记》所记，皆刘项争斗之事，其他又不出于杀人报仇、捐金重义为多，则以为雄奇也。若诚以吾读《水浒传》之法读之，正可谓庄生之文精严，《史记》之文亦精严。不宁惟是而已。盖天下之书诚欲藏之名山，传之后人，即无有不精严者。何谓之精严？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是也。夫以庄生之文，杂之《史记》，不似《史记》；以《史记》之文，杂之庄生，不似庄生者，庄生意欲言圣入之道，《史记》摭其怨愤而已。其志不同，不相为谋，有固然者，毋足怪也。若复置其中之所论，而直取其文心，则惟庄生能作《史记》，惟子长能作《庄子》。吾恶乎知之？吾读《水浒传》而知之矣。夫文章小道，必有可观，吾党斐然，尚须裁夺。古来至圣大贤，无不以其笔墨为身光耀。只如《论语》一书，岂非仲尼之微言，洁净之篇节？然而善论道者论道，善论文者论文，吾尝观其制作，又何其甚妙也！《学而》一章，三唱“不亦”；《歎觚》之篇，有四“觚”字；余者一“不”，两“哉”而已。

“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其文交互而成。“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其法传接而出。山水动静乐寿，譬禁树之对生。子路问闻斯行，如晨鼓之频发。其他不可悉数，约略皆佳搆也。彼《庄子》、《史记》，各以其书独步万年，万年之人，莫不歎其何处得来。若自吾观之，彼亦岂能有其多才者乎？皆不过以此数章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者